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0：1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

主持人：朱主任○華

紀錄：郭專員○芬

出席者：徐老師○輝、潘老師○玉、張老師○惠、鄭老師○吾、黃老師○珍
陳老師○成、陳老師○成、金老師○斌、陳老師○秀、蔣主任○杰
林經理○君

列席者：郭專員○芬、郭助理○琳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擬調整及刪除大學部課程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調整課程：原 3 下「體育課程發展設計」，調整至 3 上、原 3 上「適應體育測驗與評量」，調整至 2 下。

（二）刪除課程：自由選修部分「運動技術分析」，已於開運動教練指導組開設；「有氧舞蹈」，已於 2 下開課。

二、檢附 105 學年度修正後大學部選修課程系統表。（附件二）

三、修改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。

提案二

案 由：擬新增大學部運動專長及特色運動課程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徐○輝）

說 明：

一、為提升體育學系學生學、術科學習能力並鼓勵體育學系非獨招入學管道學生修習運動專長。

二、提升獨招管道 6 項特色運動項目之競爭力。

三、學生為系、校爭光，其訓練時間應於日間且有學分。

四、新增以下科目：

新增課程					
年級	學期 學分	總學 分	必/選 修	課程名稱及內容	說明
一年級 上/下學期	2	4	選修	運動專長(一)	1. 運動專長(一)~(七) 為選修課程，不受 修課階段性限制。 2. 四年級下學期特色 運動，為獨招生必 修科目。
				運動專長(二)	
二年級 上/下學期	2	4	選修	運動專長(三)	
				運動專長(四)	
三年級 上/下學期	2	4	選修	運動專長(五)	
				運動專長(六)	
四年級 上學期	2	2	選修	運動專長(七)	
四年級 下學期	2	2	必修	特色運動	

五、每學期 2 學分，4 小時，於每週二及週四 8、9 節上課。

六、新增課程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 10:45